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文件

机学科〔2026〕27号

关于印发《好设计奖励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规范“好设计奖”奖励工作，发挥科技奖励在推动制造业创新设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的重要作用，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好设计奖励章程（修订）》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好设计奖励章程（修订）



附件：

好设计奖励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奖励在制造业创新设计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制造业科技工作者和工程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制造业创新设计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奖励名称是好设计奖。

第三条 设奖者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及路甬祥、潘云鹤。

第四条 承办机构是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第五条 资金来源为企业及个人捐赠。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好设计奖设立两个子奖项：

（一）创新设计奖

1. 金奖

2. 银奖

（二）菁英奖

第七条 创新设计奖设立金奖、银奖两个等级，菁英奖不设等级。

第八条 创新设计奖的奖励范围与对象：授予在产品 设计、系统设计、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具有重要发现、发明，对原始创新、集成创新、颠覆式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

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的重大科技成果。

第九条 菁英奖的奖励范围与对象：授予采用先进设计理念、设计方法和设计技术，在产品创新、工艺重构和产业变革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创新设计成果，应用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为 40 周岁及以下青年。

第十条 奖励周期：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一条 授奖数量：金奖不超过 10 项、银奖不超过 20 项，菁英奖不超过 10 项。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好设计奖设立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奖项的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监督委员会负责奖励监督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受理方式

第十三条 好设计奖由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和专家提名。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准备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提各单位（专家）应严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符合本奖励章程规定的候选项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奖励网站 cgd.cmes.org 进行线上填报。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可以要求候选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十六条 候选项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候选项目不应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候选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提名参加好设计奖评审。

第十八条 曾申报好设计奖但未获奖的科技奖励项目，如果在后续的研究开发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原提名材料后再次提名。

已提名参加本年度好设计奖评审的项目，如果申报单位提出退出评审，该项目不得再次提名参加下一年度好设计奖评审。

第五章 评审机制

第十九条 好设计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报奖励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协调异议并负责组织评审。

奖励工作办公室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预审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以在评审后组织专家对提名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将有关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好设计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候选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参与评审、审批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好设计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拟授奖项目的相关信息在奖励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及其完成单位、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实名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工作办公室及提名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提名书填写不实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五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向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工作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奖励工作委员会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六条 授奖前征得拟授奖单位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好设计奖以荣誉奖励为主，向获奖项目

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择优颁发奖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通过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查实后报奖励工作委员会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申报好设计奖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好设计奖励章程》同时废止。